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12號

電話：(07)8021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62~6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 資訊	63~6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5~67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滄 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海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海光 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1,100	3	\$	131,561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2,518,861	32	\$	1,452,81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490	-		75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49,97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26,789	-		52,19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八）		140,263	2		216,25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88,556	13		1,115,199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17,832	4		255,39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147	-		28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17,581	3		177,953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9	-		4,69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811	-		2,71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381,291	30		1,988,409	2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37,824	-		18,935	-
1410	預付款項		110,816	1		40,860	1	2310	預收款項		26,340	-		212,13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3,462	-		12,93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218,679	3		218,67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885	-		1,0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3,947	-		9,0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46,585	47		3,347,976	4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34,114	44		2,563,943	3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5,760	1		95,76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802,881	10		1,021,78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3,898,890	49		3,634,952	4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2,955	-		29,3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08,403	2		67,6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5,941	4		268,952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71,929	1		193,539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63,612	2		157,98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664	-		1,5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9,120	-		1,7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5,399	16		1,478,041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84,766	53		3,995,126	54	2XXX	負債總計		4,779,513	60		4,041,984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1,726,329	22		1,726,329	2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二十及二四）		268,292	3		268,292	4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456	3		237,4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2		156,4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4,349	5		528,85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8,274	10		922,782	13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62,895	35		2,917,403	4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388,943	5		383,715	5
								3XXX	權益總計		3,151,838	40		3,301,118	45
1XXX	資產總計	\$	7,931,351	100	\$	7,343,10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931,351	100	\$	7,343,1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0,880,504	99	\$ 11,775,795	100
4300	租賃收入	1,932	-	28,291	-
4600	勞務收入	57,675	1	38,06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940,111</u>	<u>100</u>	<u>11,842,14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一、二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10,891,292	100	11,658,527	98
5300	租賃成本	20,354	-	7,894	-
5600	勞務成本	8,058	-	7,82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919,704</u>	<u>100</u>	<u>11,674,243</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u>20,407</u>	<u>-</u>	<u>167,906</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3,849	1	111,901	1
6200	管理費用	71,598	-	77,89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0	-	1,7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7,127</u>	<u>1</u>	<u>191,591</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156,720)</u>	<u>(1)</u>	<u>(23,68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一及三十）				
7190	其他收入	34,556	-	9,9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40)	-	1,791	-
7050	財務成本	(47,651)	-	(57,0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935)</u>	<u>-</u>	<u>(45,26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76,655)	(1)	(\$	68,949)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28,993</u>	-		<u>9,126</u>	-
8200 本年度淨損	(	<u>147,662</u>)	(<u>1</u>)	(	<u>59,823</u>)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949)	-		6,65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331</u>	-	(	<u>1,13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	<u>1,618</u>)	-		<u>5,52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49,280</u>)	(<u>1</u>)	(\$	<u>54,298</u>)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890)	(1)	(\$	65,18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5,228</u>	-		<u>5,361</u>	-
8600	(\$	<u>147,662</u>)	(<u>1</u>)	(\$	<u>59,823</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508)	(1)	(\$	59,659)	-
8720 非控制權益		<u>5,228</u>	-		<u>5,361</u>	-
8700	(\$	<u>149,280</u>)	(<u>1</u>)	(\$	<u>54,298</u>)	-
每股淨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u>0.89</u>)		(\$	<u>0.38</u>)	
9810 稀 釋	(\$	<u>0.89</u>)		(\$	<u>0.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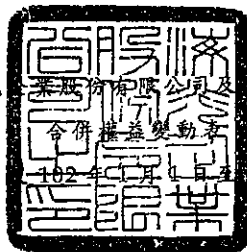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9,769	\$ 280,194	\$ 230,398	\$ 156,469	\$ 643,911	(\$ 27,598)	\$ 3,103,143	\$ 393,465
	10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058	-	(7,05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8%	-	-	-	-	(48,337)	-	(48,337)	(48,337)
		-	-	7,058	-	(55,395)	-	(48,337)	(48,33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8.7%	-	-	-	-	-	-	-	(3,432)
D1	102 年度淨利 (損)	-	-	-	-	(65,184)	-	(65,184)	5,36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5	-	5,525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659)	-	(59,659)	5,361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附註十五及二十)	-	(13)	-	-	-	-	(13)	-
L1	庫藏股票買回 (附註二十)	-	-	-	-	-	(78,130)	(78,130)	-
L3	庫藏股票註銷 (附註二十)	(93,440)	(12,288)	-	-	-	105,728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十及二四)	-	399	-	-	-	-	399	(11,67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6,329	268,292	237,456	156,469	528,857	-	2,917,403	383,715
D1	103 年度淨利 (損)	-	-	-	-	(152,890)	-	(152,890)	5,22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8)	-	(1,618)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508)	-	(154,508)	5,22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6,329	\$ 268,292	\$ 237,456	\$ 156,469	\$ 374,349	\$ -	\$ 2,762,895	\$ 388,9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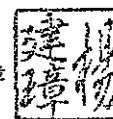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6,655)	(\$ 68,9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469	228,262
A20200	攤銷費用	1,886	4,233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482)	6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737)	(1,018)
A20900	財務成本	47,651	57,012
A21200	利息收入	(1,307)	(5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957	4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704	3,97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73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3,309	11,1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9,392
A31130	應收票據	25,657	(6,471)
A31150	應收帳款	126,872	(157,4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	23,718
A31200	存 貨	(422,586)	679,765
A31230	預付款項	(69,956)	29,0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	(678)
A32130	應付票據	(93,751)	(106,729)
A32150	應付帳款	62,434	(115,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93)	(20,027)
A32210	預收款項	(185,791)	138,7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	(7,7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77	4,1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381,812)	751,7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5	5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537)	(55,305)
A33500	退還 (支付) 之所得稅	288	(3,6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28,836)	693,3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454)	(\$ 89,8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15	5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	6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30)	(12,9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7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977)	(136,8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535)	(238,3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30,095	9,401,9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564,045)	(10,227,87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1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84,4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98,1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	(5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4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48,33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	-	(78,13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28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4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0,910	(508,41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539	(53,4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561	185,018
E002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100	\$ 131,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海明投資公司（23%）、總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及海仁投資公司（5%）等。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號為 203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
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
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
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

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為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

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預計並不重大。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預期將無重大影響資產、負債、權益及綜合損益項目之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

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較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海光公司	億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億昌公司)	各類鋼鐵製品之 製造加工及買賣	64.14	64.14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 79 年以前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自 79 年起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採用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

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進貨合約損失準備

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準備，其估列之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合併公司因製造過程所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其應付處理費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予以估計之，並依其流動性分別列記於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實際支付沖轉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倘有不足列為支付當年度費用；預計處理費用發生變動時，該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費用之調整。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及處理數量計列收入。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

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負債準備之估列－集塵灰準備處理費

本公司生產過程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本公司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之市場行情估計應負擔之處理成本，並依過去經驗及目前已知處理市場胃納量估計該等負債之流動性予以分列於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是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際耐用年限及市場剩餘價值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7	\$ 129
銀行活期存款	169,976	110,363
銀行支票存款	24,682	5,56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6,305	15,502
	<u>\$211,100</u>	<u>\$131,561</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另持有 6 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13,462 千元及 12,932 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存款利率皆為 1.09%~3.0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0.05~0.17	0.01~0.17
定期存款（%）	1.09~3.00	0.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10,728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762	753
	<u>\$11,490</u>	<u>\$ 75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期期間(年、月)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	USD6,000/NTD183,74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2	USD3,800/NTD117,42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3	USD5,000/NTD156,956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降低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台灣鋼聯公司	\$ 89,760	\$ 89,760
小港倉儲公司	<u>6,000</u>	<u>6,000</u>
	<u>\$ 95,760</u>	<u>\$ 95,76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倘依 IFRS 7 衡量種類區分則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台灣鋼聯公司係由電爐鋼鐵廠共同集資設立，主係從事電爐煉鋼所產生之集塵灰處理業務，本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7,060	\$ 52,717
備抵呆帳	<u>(271)</u>	<u>(524)</u>
	<u>\$ 26,789</u>	<u>\$ 52,193</u>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991,861	\$ 1,118,733
備抵呆帳	<u>(3,305)</u>	<u>(3,534)</u>
	<u>\$ 988,556</u>	<u>\$ 1,115,19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

項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0 天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及已收取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保證程度，並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係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對於無額度或超出額度之客戶，採取預收現金貨款之方式辦理以保全債權。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係因產業特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A 公司	\$112,441	\$144,812
B 公司	90,668	30,338
C 公司	90,538	134,023
D 公司	67,642	111,460
	<u>\$361,289</u>	<u>\$420,633</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其所有應收款項均考量帳齡及信用狀保證程度評估減損，帳齡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1,006,402	\$1,159,838
61 至 90 天	8,821	7,554
91 天以上	122	-
合 計	<u>\$1,015,345</u>	<u>\$1,167,39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4,058	\$ 3,446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82)	612
年底餘額	<u>\$ 3,576</u>	<u>\$ 4,05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出售設備款項	\$ 830	\$ -
營業稅退稅款	153	-
其 他	164	288
	<u>\$ 1,147</u>	<u>\$ 288</u>

十、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431,168	\$ 459,632
在 製 品	1,475,571	924,756
原 料	316,025	440,164
物 料	157,092	161,695
下 腳 品	1,435	2,162
	<u>\$2,381,291</u>	<u>\$1,988,409</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2,344 千元及 22,640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891,292 千元及 11,658,527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9,704</u>	<u>\$ 3,970</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動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6,768	\$ 495,901	\$ 3,547,423	\$ 340,004	\$ 141,785	\$ 38,992	\$ 36,715	\$ 5,787,588
增 添	-	4,019	100,871	140	640	160	-	105,830
處分及報廢	-	(2,257)	(43,422)	(1,113)	(905)	(1,327)	(2,285)	(51,30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1,081,577</u>	<u>14,623</u>	-	-	-	-	-	<u>1,096,2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68,345</u>	<u>\$ 512,286</u>	<u>\$ 3,604,872</u>	<u>\$ 339,031</u>	<u>\$ 141,520</u>	<u>\$ 37,825</u>	<u>\$ 34,430</u>	<u>\$ 6,938,309</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2,191	\$ 2,562,481	\$ 156,033	\$ 95,800	\$ 22,858	\$ 25,134	\$ 3,124,497
折舊費用	-	15,141	177,611	15,460	9,850	2,707	2,680	223,449
處分及報廢	-	(2,171)	(42,511)	(1,109)	(905)	(1,326)	(2,285)	(50,30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u>5,718</u>	-	-	-	-	-	<u>5,718</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80,879</u>	<u>\$ 2,697,581</u>	<u>\$ 170,384</u>	<u>\$ 104,745</u>	<u>\$ 24,239</u>	<u>\$ 25,529</u>	<u>\$ 3,303,357</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68,345</u>	<u>\$ 231,407</u>	<u>\$ 907,291</u>	<u>\$ 168,647</u>	<u>\$ 36,775</u>	<u>\$ 13,586</u>	<u>\$ 8,901</u>	<u>\$ 3,634,952</u>

103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動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8,345	\$ 512,286	\$ 3,604,872	\$ 339,031	\$ 141,520	\$ 37,825	\$ 34,430	\$ 6,938,309
增 添	-	39,152	432,058	32,488	13,535	994	15,582	533,809
處分及報廢	-	(293)	(102,370)	(1,535)	(13,320)	-	(3,994)	(121,512)
重分類	-	-	<u>61,845</u>	-	(60,945)	-	(900)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68,345</u>	<u>\$ 551,145</u>	<u>\$ 3,996,405</u>	<u>\$ 369,984</u>	<u>\$ 80,790</u>	<u>\$ 38,819</u>	<u>\$ 45,118</u>	<u>\$ 7,350,60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動力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80,879	\$ 2,697,581	\$ 170,384	\$ 104,745	\$ 24,239	\$ 25,529	\$ 3,303,357
折舊費用	-	20,976	206,504	15,661	7,515	2,671	3,142	256,469
處分及報廢	-	(292)	(98,544)	(1,448)	(6,086)	-	(1,740)	(108,110)
重分類	-	-	58,155	-	(57,721)	-	(434)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1,563	\$ 2,863,696	\$ 184,597	\$ 48,453	\$ 26,910	\$ 26,497	\$ 3,451,716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268,345	\$ 249,582	\$ 1,132,709	\$ 185,387	\$ 32,337	\$ 11,909	\$ 18,621	\$ 3,898,890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533,809	\$105,830
預付設備款轉入	(151,587)	-
應付票據及應付設備款增加	(27,035)	(14,357)
利息資本化	(2,733)	(1,6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352,454	\$ 89,83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合併公司進行減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虞。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大樓主建物	55 至 60 年
廠房主建物	35 至 45 年
建築物改良	20 至 25 年
管線配置及裝潢工程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生產主設備	20 至 25 年
主設備系統及附屬設備	10 至 25 年
設備零件及修繕	3 至 10 年
動力設備	2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6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僅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工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1,577	\$ 14,623	\$ 1,096,200
轉回自用資產	(1,081,577)	(14,623)	(1,096,20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05	\$ 905
折舊費用	-	4,813	4,813
轉回自用資產	-	(5,718)	(5,71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0 日（收購日）收購子公司億昌公司所取得，用以出租予若干非關係人賺取租金，惟租約於 102 年 11 月全數到期後不再續租，並作為合併公司煉軋鋼鐵一貫化之用途，是以將投資性不動產轉回自用不動產。

上述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3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已屆耐用年限者就其殘值按 2 年續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收購日（101 年 8 月 30 日）之入帳金額係以非關係人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獨立評價師於 101 年 8 月 31 日評價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並採用比較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中之直接資本化法等三種方法進行評估。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

十三、其他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款項	\$ 9,120	\$ 1,727
未分攤運雜費	1,867	5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 他	\$ 18	\$ 522
	<u>\$11,005</u>	<u>\$ 2,817</u>
流 動	\$ 1,885	\$ 1,090
非 流 動	9,120	1,727
	<u>\$11,005</u>	<u>\$ 2,817</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79,856	\$ -
無 擔 保 借 款		
信用額度借款	<u>2,439,005</u>	<u>1,452,811</u>
	<u>\$2,518,861</u>	<u>\$1,452,811</u>

銀行週轉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6%~2.54% 及 1.07%~1.60%。

(二) 應付短期票券—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4</u>
	<u>\$49,97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公司	<u>\$ 50,000</u>	<u>\$ 24</u>	<u>\$ 49,976</u>	1.44		<u>\$ -</u>

(三) 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借 款		
銀行借款	\$1,021,560	\$1,240,46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18,679</u>)	(<u>218,679</u>)
長期借款	<u>\$ 802,881</u>	<u>\$1,021,789</u>

合併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 101 年 12 月簽訂此項額度 13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借款，合併公司已於 102 年第 1 季全數動撥且提供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並由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到期日為 107 年 1 月 25 日，其借款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分 18 期按季攤還本金 55,000 千元，並於到期日償還剩餘本金 365,000 千元，有效年利率係依據動撥日或利率調整基準日前兩個營業日中華郵政公司牌告之 1 年期未達壹千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30% 浮動計息。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皆為 1.73%。

除聯合授信合約相關規定外，合併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4. 每股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39 元或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8 億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檢視 1 次（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8 月 31 日），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財務比率未違反該等限制。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第 1 次國內有擔保及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 102 年度之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 (一) 債券持有人於 102 年度賣回第 1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61,100 千元，其權益組成要素 5,033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其他」，並同時認列債券賣回損失 1,686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二) 債券持有人於 102 年度賣回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498,500 千元，其權益組成要素 16,125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其他」，並同時認列債券賣回損失 5,037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三) 本公司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以 102 年 7 月 17 日為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強制贖回流通在外剩餘可轉換公司債（包括第 1 次有擔保及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400 千元，並依買回價格與應付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債券收回損失 15 千元，原認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權益組成要素 77 千元與其買回價格 13 千元之差異 64 千元，則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四) 本公司 102 年度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拆解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595 千元。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97,692	\$208,026
非因營業而發生	42,571	8,226
	<u>\$140,263</u>	<u>\$216,252</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317,832</u>	<u>\$255,398</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另有 72,717 千元及 105,683 千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銷貨而提出之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限為 3.5 個月內，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購置設備款	\$ 69,016	\$ 13,145
應付動力費	56,086	82,91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991	33,059
應付運費	12,110	1,935
應付集塵灰清運費	11,475	271
應付加工費	10,151	5,287
應付稅捐	1,611	23,346
其 他	29,141	18,000
	<u>\$217,581</u>	<u>\$177,953</u>

十八、負債準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集塵灰處理費準備	<u>\$40,779</u>	<u>\$48,239</u>
流 動	\$37,824	\$18,935
非 流 動	<u>2,955</u>	<u>29,304</u>
	<u>\$40,779</u>	<u>\$48,239</u>

上述負債準備－非流動因預計折現影響不大，該負債準備之衡量金額並未予以折現。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未稅）係依其流動性分別列入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其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50,960	\$99,114
本年度新增	33,309	11,10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使用	(\$35,709)	(\$59,256)
年底餘額	<u>\$48,560</u>	<u>\$50,960</u>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	\$48,560	\$50,960
負債準備—流動	(37,824)	(18,935)
應付票據尚未到期	(7,781)	(2,721)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2,955</u>	<u>\$29,304</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7	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0	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	1.7	1.7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08	\$ 3,275
利息成本	3,320	2,7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4)	(624)
	<u>\$ 5,384</u>	<u>\$ 5,3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19	\$ 4,251
推銷費用	319	289
管理費用	746	748
研發費用	-	65
	<u>\$ 5,384</u>	<u>\$ 5,35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1,618 千元及利益 5,525 千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損失金額分別為 5,309 千元及 3,691 千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97,881	\$202,7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269)	(44,8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63,612</u>	<u>\$157,98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02,787	\$215,367
當期服務成本	2,708	3,275
利息成本	3,320	2,702
精算（利益）損失	2,338	(6,598)
福利支付數－由退休基金資產支出	(12,670)	(11,9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福利支付數－非以退休		
基金資產支出	(\$ 602)	\$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97,881</u>	<u>\$202,78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801	\$54,9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4	624
精算利益	389	58
雇主提撥數	1,105	1,175
福利支付數	(12,670)	(11,95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4,269</u>	<u>\$44,80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033 千元及 682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務工具	26.38	27.48
其 他	23.93	27.75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97,881</u>	<u>\$202,787</u>	<u>\$215,367</u>	<u>\$219,55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4,269</u>	<u>\$ 44,801</u>	<u>\$ 54,903</u>	<u>\$ 74,683</u>
提撥短絀	<u>\$163,612</u>	<u>\$157,986</u>	<u>\$160,464</u>	<u>\$144,87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失	<u>\$ 2,338</u>	<u>\$ 1,816</u>	<u>\$ 6,043</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利益	<u>(\$ 389)</u>	<u>(\$ 58)</u>	<u>\$ 374</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200 千元。

二十、權 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72,633</u>	<u>172,633</u>
已發行股本	<u>\$1,726,329</u>	<u>\$1,726,3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 103 年度股本無變動；102 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 (千 股)	股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977	\$1,819,769
註銷庫藏股票	(9,344)	(93,44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2,633</u>	<u>\$1,726,329</u>

(二) 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84,368	\$184,368
公司債轉換溢價	59,319	59,319
庫藏股票交易	966	96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2)		
其 他	<u>23,639</u>	<u>23,639</u>
	<u>\$268,292</u>	<u>\$268,292</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放棄認購新股及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分別產生之已失效認股權 2,082 千元及 21,158 千元，以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99 千元。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無變動；102 年度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公 司 債					
	溢	價 轉 換	溢 價 認	股 權 庫 藏	股 交 易	其 他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7,558	\$ 59,319	\$ 21,235	\$ -	\$ 2,082	\$ 280,194
註銷庫藏股票	(13,190)	-	-	902	-	(12,288)
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債	-	-	(21,158)	-	21,158	-
發行人贖回可轉債	-	-	(77)	64	-	(13)
部分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399	39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368</u>	<u>\$ 59,319</u>	<u>\$ -</u>	<u>\$ 966</u>	<u>\$ 23,639</u>	<u>\$ 268,29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2. 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2%~3% 為員工紅利。
4.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 50% 為原則。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為稅後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度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58	
現金股利	48,337	\$ 0.28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 101 年度員工紅利（採現金方式發放）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 1,270
董監事酬勞	1,906
	<u>\$ 3,176</u>

102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70	\$ 1,906
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1,334</u>	<u>2,002</u>
	<u>(\$ 64)</u>	<u>(\$ 96)</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相較尚無重大差異，主係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9,395 千元減除因處分而迴轉 32,926 千元後之餘額 156,469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383,715	\$393,4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228	5,361
發放股利	-	(3,432)
收購子公司股權	-	(11,679)
年底餘額	<u>\$388,943</u>	<u>\$383,715</u>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庫藏股票，其 102 年度之異動如下：

	單位：千股
維 護 公 司 信 用 及 股 東 權 益	買 回 註 銷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2,658
本年度買回	6,686
本年度註銷	(9,344)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後，自 101 年第 4 季至 102 年第 1 季陸續買回庫藏股票計 9,344 股，嗣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辦妥註銷庫藏股票之變更登記，其股本 93,440 千元及相關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3,190 千元與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5,728 千元之差異調增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902 千元。

二一、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賠償收入 (附註三十)	\$18,059	\$ -
出售及報廢貨櫃收入	13,947	8,327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1,307	525
其 他	1,243	1,105
	<u>\$34,556</u>	<u>\$ 9,95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31,363)	(\$17,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29,662	29,5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957)	(413)
收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738)
什項支出	(2,182)	(2,736)
	<u>(\$ 6,840)</u>	<u>\$ 1,791</u>

淨外幣兌換損失內容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1,419)	(\$18,3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2,782	36,201
淨 損 失	<u>\$31,363</u>	<u>\$17,843</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49,954	\$55,87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916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351	754
押金設算息	79	10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50,384	58,65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2,733)	(1,642)
	<u>\$47,651</u>	<u>\$57,01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33	\$ 1,642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57~1.63	1.42~1.55

(四)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469	\$223,449
投資性不動產	-	4,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6	4,233
合 計	<u>\$258,355</u>	<u>\$232,4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6,355	\$217,077
營業費用	10,114	11,185
	<u>\$256,469</u>	<u>\$228,2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6	\$ 4,218
營業費用	-	15
	<u>\$ 1,886</u>	<u>\$ 4,233</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u>\$ -</u>	<u>\$ 6,29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0,100	\$ 10,269
確定福利計畫	5,384	5,353
	15,484	15,622
其他員工福利	275,763	262,93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91,247</u>	<u>\$278,5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2,574	\$197,641
營業費用	78,673	80,920
	<u>\$291,247</u>	<u>\$278,56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27 人及 434 人。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110)	(\$ 3,1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35)	(1,5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3,439</u>	<u>13,7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8,993</u>	<u>\$ 9,126</u>

會計損失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損	<u>(\$176,655)</u>	<u>(\$ 68,949)</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30,031	\$ 11,7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48)	(1,176)
免稅所得	-	4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246	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1,335)	(1,519)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u>)	(<u>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8,993</u>	<u>\$ 9,126</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u>\$ 49</u>	<u>\$ 4,691</u>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2,811</u>	<u>\$ 2,71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8,201	(\$ 1,269)	\$ -	\$ 6,9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49	5,049	-	8,898
虧損扣抵	26,037	30,776	-	56,8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858	294	331	27,483
其他	2,699	5,578	-	8,277
	<u>\$ 67,644</u>	<u>\$ 40,428</u>	<u>\$ 331</u>	<u>\$108,4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8,980	\$ -	\$ -	\$258,980
折舊費用財稅差	9,924	3,348	-	13,272
其他	48	3,641	-	3,689
	<u>\$268,952</u>	<u>\$ 6,989</u>	<u>\$ -</u>	<u>\$275,941</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5,586	(\$ 7,385)	\$ -	\$ 8,20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74	675	-	3,849
虧損扣抵	8,049	17,988	-	26,03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279	710	(1,131)	26,858
其他	3,024	(325)	-	2,699
	<u>\$ 57,112</u>	<u>\$ 11,663</u>	<u>(\$ 1,131)</u>	<u>\$ 67,6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8,980	\$ -	\$ -	\$258,980
折舊費用財稅差	12,029	(2,105)	-	9,924
其他	50	(2)	-	48
	<u>\$271,059</u>	<u>(\$ 2,107)</u>	<u>\$ -</u>	<u>\$268,952</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1,041	111
120,968	112
172,187	113
<u>\$ 334,19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74,349</u>	<u>528,857</u>
	<u>\$374,349</u>	<u>\$528,85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49,975</u>	<u>\$245,584</u>

103 及 102 年度為稅後淨損，是以本公司彌補虧損後不作盈餘分配，故未計算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淨損

102 年度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以如果轉換法計算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稀釋每股淨損均具反稀釋效果，是以未列入稀釋每股淨損之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另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均為淨損，若將員工分紅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稀釋每股淨損具反稀釋效果，是以未列入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u>(\$152,890)</u>	<u>(\$ 65,18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已發行股數	172,633	181,977
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股數	-	(9,13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損及稀釋每股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2,633</u>	<u>172,84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取得億昌公司 1.09%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3.05% 增加至 64.1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億 昌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11,28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1,679</u>
權益交易差額	<u>\$ 399</u>
權 益 交 易 差 額 調 整 科 目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399</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合併公司向非關係人租用土地及廠房，作為存放爐渣之用，租期於 103 年 8 月到期，到期不再續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提供之存出保證金（包括現金及定期存單）為 510 千元，1 年內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為 3,276 千元。

當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844</u>	<u>\$ 6,407</u>

合併公司之租賃協議未包含或有租金之給付條款，另合併公司未簽訂轉租合約。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期陸續於 102 年 6 月至 11 月到期，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合併公司已於上述租期到期後將資產收回自用，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900 元及 9,040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借款（即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尚須遵守長期聯貸借款合同中有關以退還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減少資本之限制，倘有違反限制時，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本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本授信案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或宣告本授信案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即日到期。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762	\$10,728	\$ -	\$11,490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753	\$ -	\$ -	\$753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僅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衍 生 工 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27,910)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595
本年度處份	27,315
年底餘額	\$ -

102 年度之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相關損益為利益 595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公開報價

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

衍生工具

此一類別係合併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11,490	\$ 75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41,718	1,313,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5,760	95,760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266,083	3,342,89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短期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資金及外匯調度，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依稽核計畫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四)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2.）。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因外幣進貨承諾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與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簽約而尚未交貨之進貨承諾）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美 元	\$ 18,318	\$ 25,529
人 民 幣	26,817	9,982
日 幣	5,332	-
負 債		
美 元	925,935	898,708
日 幣	86,518	-
歐 元	58,198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 10,728	\$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存款、借款及進貨承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損 益	\$ 4,385 \$ 8,732

上表所列損益影響數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借款及進貨承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短期票券）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取得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係依各項籌資工具之市場利率走勢決定舉借固定或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767	\$ 28,434
金融負債	49,976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9,976	110,873
金融負債	3,540,421	2,693,27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3,704 千元及 25,824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與銀行存款（含存出保證金）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或足額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作為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嗣後合併公司透過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分別集中於合併公司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前三大客戶（參閱附註九），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9% 及 33%。

另預購遠匯交易對手係國內大型之金融控股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三）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50,739 千元及 2,735,999 千元。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因短期借款約定還款期間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因此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實際計息利率估算而得；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中華郵政牌告利率加計固定比率計息，合併公司評估未來利

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期付息利率估算而得。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75,67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u>2,041,230</u>	<u>753,687</u>	<u>825,303</u>	
	<u>\$ 2,766,906</u>	<u>\$ 753,687</u>	<u>\$ 825,30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9,60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274,362</u>	<u>421,412</u>	<u>1,059,346</u>	
	<u>\$ 1,923,965</u>	<u>\$ 421,412</u>	<u>\$ 1,059,34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匯率為基礎。（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190,216	\$278,632
流 出	(183,740)	(274,380)
	<u>\$ 6,476</u>	<u>\$ 4,252</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黃滄海	本公司之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明耀鋼鐵)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及本公司董事

(二) 營業交易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進 貨		
明耀鋼鐵	<u>\$ 7,450</u>	<u>\$ 8,10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 3.5 個月內。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耀鋼鐵	<u>\$ 516</u>	<u>\$ 1,21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 12,251	\$ 13,749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6</u>
	<u>\$ 12,467</u>	<u>\$ 13,965</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集塵灰處理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集塵灰處理費		
台灣鋼聯	<u>\$ 26,976</u>	<u>\$ 11,39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台灣鋼聯	\$ -	\$ 2,857
其他應付款		
台灣鋼聯	\$ 1,618	\$ -

本公司與台灣鋼聯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 3.5 個月內。

2. 保 證

長短期借款均由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1,114,255	\$1,114,255
房屋及建築	159,605	169,565
機器設備	7,488	9,040
	<u>\$1,281,348</u>	<u>\$1,292,86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重大承諾

-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 147,295 千元及 624,845 千元。因銷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餘額請參閱附註十六。
- 本公司將集塵灰輸出境外處理而由兆豐銀行開立保證函予行政院環保署，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22,100 千元及 0 千元。
-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置資產及設備維護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75,942 千元及

155,050 千元；已分別支付 56,916 千元及 79,386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

4.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履約之進貨承諾分別有 174,708 千元及 935,701 千元，屬不可撤銷採購合約。

5.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參閱附註七。

（二）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與若干非關係人間不動產租賃契約，因部分承租戶於租約到期後未依約搬遷返還租賃標的，並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之訴。雙方業於 103 年 8 月和解成立，和解內容包括：

1. 合併公司收回原租約到期後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期間之不當得利計 18,059 千元（未稅，列入補償收入項下）。

2. 104 年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原租戶應依約定標準給付合併公司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3. 原租戶應依約定時程騰空並返還土地以及交付土壤汙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合格報告書，同時存入保證票據 6,000 千元作為履約擔保金，若屆期仍未履行者，該土地之地上物視為廢棄物，保證金充作懲罰性賠償。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5,377		31.70			\$487,478	
人 民 幣		5,241		5.117			26,817	
日 幣		20,000		0.2666			5,33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 29,209	31.70	\$925,935
日 幣	324,525	0.2666	86,518
歐 元	1,505	38.67	58,198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855	29.855	25,529
人 民 幣	2,000	4.991	9,982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0,102	29.855	898,708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詳附註七；被投資公司則無此交易。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主要從事鋼胚、鋼筋之製造銷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視為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收入、營運結果及資產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	億昌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併
103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929,263	\$ 10,848	\$ -	\$ 10,940,11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4,402</u>	<u>24,678</u>	<u>(29,080)</u>	<u>-</u>
收入合計	<u>\$ 10,933,665</u>	<u>\$ 35,526</u>	<u>(\$ 29,080)</u>	<u>\$ 10,940,111</u>
部門利益	\$ 14,470	\$ 11,683	(\$ 5,746)	\$ 20,407
營業費用	<u>(171,568)</u>	<u>(10,014)</u>	<u>4,455</u>	<u>(177,127)</u>
營業淨利 (損)	<u>(157,098)</u>	<u>1,669</u>	<u>(1,291)</u>	<u>(156,720)</u>
利息收入	504	813	(10)	1,307
利息費用	<u>(47,572)</u>	<u>(89)</u>	<u>10</u>	<u>(47,651)</u>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7,248</u>	<u>20,225</u>	<u>(11,064)</u>	<u>26,409</u>
合併稅前淨利 (損)	<u>(186,918)</u>	<u>22,618</u>	<u>(12,355)</u>	<u>(176,655)</u>
所得稅利益 (費用)	<u>34,028</u>	<u>(5,035)</u>	<u>-</u>	<u>28,993</u>
合併稅後淨利 (損)	<u>(\$ 152,890)</u>	<u>\$ 17,583</u>	<u>(\$ 12,355)</u>	<u>(\$ 147,662)</u>
可辨認部門資產	<u>\$ 7,369,014</u>	<u>\$ 490,243</u>	<u>\$ 72,094</u>	<u>\$ 7,931,351</u>
可辨認部門負債	<u>\$ 4,606,119</u>	<u>\$ 220,860</u>	<u>(\$ 47,466)</u>	<u>\$ 4,779,513</u>
102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1,813,858	\$ 28,291	\$ -	\$ 11,842,14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u>	<u>3,811</u>	<u>(3,811)</u>	<u>-</u>
收入合計	<u>\$ 11,813,858</u>	<u>\$ 32,102</u>	<u>(\$ 3,811)</u>	<u>\$ 11,842,149</u>
部門利益	\$ 143,698	\$ 27,863	(\$ 3,655)	\$ 167,906
營業費用	<u>(186,998)</u>	<u>(9,213)</u>	<u>4,620</u>	<u>(191,591)</u>
營業淨利 (損)	<u>(43,300)</u>	<u>18,650</u>	<u>965</u>	<u>(23,685)</u>
利息收入	430	95	-	525
利息費用	<u>(56,905)</u>	<u>(107)</u>	<u>-</u>	<u>(57,012)</u>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2,165</u>	<u>(502)</u>	<u>(10,440)</u>	<u>11,223</u>
合併稅前淨利 (損)	<u>(77,610)</u>	<u>18,136</u>	<u>(9,475)</u>	<u>(68,949)</u>
所得稅利益 (費用)	<u>12,426</u>	<u>(3,300)</u>	<u>-</u>	<u>9,126</u>
合併稅後淨利 (損)	<u>(\$ 65,184)</u>	<u>\$ 14,836</u>	<u>(\$ 9,475)</u>	<u>(\$ 59,823)</u>
可辨認部門資產	<u>\$ 6,787,593</u>	<u>\$ 468,611</u>	<u>\$ 86,898</u>	<u>\$ 7,343,102</u>
可辨認部門負債	<u>\$ 3,870,190</u>	<u>\$ 216,811</u>	<u>(\$ 45,017)</u>	<u>\$ 4,041,98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利益（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本年度增加數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 252,564	\$ 226,188	\$ 572,924
億昌公司	<u>5,791</u>	<u>6,307</u>	<u>140</u>
	<u>\$ 258,355</u>	<u>\$ 232,495</u>	<u>\$ 573,06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鋼筋及鋼胚	\$10,880,504	\$11,775,795
勞務收入	57,675	38,063
租賃收入	1,932	28,291
	<u>\$10,940,111</u>	<u>\$11,842,14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且 103 及 102 年度均未有外銷交易。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10,940,111</u>	<u>\$11,842,149</u>	<u>\$ 3,979,938</u>	<u>\$ 3,830,218</u>
台 灣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來自外部個別客戶之收入均未有個別達營業收入總額 10% 者。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持股 64.14% 之子公司	\$ 1,381,448 (註 1)	\$ 158,500 (美金 5,000 千元) (註 2)	\$ 158,500 (美金 5,000 千元) (註 2)	\$ -	\$ -	5.74	\$ 1,381,448 (註 1)	Y	-	-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註 2：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1.7 換算。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  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台灣鋼聯公司 小港倉儲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56,446	\$ 89,760	9.8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560	6,000	4.44	-	
					<u>\$ 95,760</u>	<u>\$ -</u>		
億昌公司	股票－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股票－特別股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16	\$ 345		\$ 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417		417	
					<u>\$ 762</u>	<u>\$ 762</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1	進貨	\$ 14,082	參酌市場行情議定	-
			1	銷貨	4,402	參酌市場行情議定	-
			1	固定資產	9,102	以帳面價值議定	-
			1	租金支出	3,334	依租約議定金額	-
			1	加工支出	16,178	依合約議定金額	-
			1	存出保證金	750	依租約議定金額	-
			1	行政服務費收入	3,000	依合約議定金額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一) 母公司填 0。
-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1。
- (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2。
- (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3。

註 3：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億昌公司	台 灣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 663,194	\$ 663,194	7,055,255	64.14	\$ 689,591	\$ 17,583	\$ 6,609	子 公 司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